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根据贵部的《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9 号),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1、2016 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00%股权。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 亿元、7.9 亿元和 8.5 亿元。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中江信托应向国盛金控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2016 年,国盛证券净利润 6.08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82.19%;2017 年,国盛证券净利润 6.043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81.37%。2018 年,国盛证券净利润-1.9 亿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江信托应补偿金额为 38.41 亿元(暂未包括违约金),其中应以 1 元的总价格向国盛金控转让应补偿股份 3.12 亿股,返还现金股利 539.88 万元,并支付现金补偿款 18.31 亿元。



2018 年 11 月,中江信托以你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你公司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2019 年 2 月,你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至目前,上述本诉与反诉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1) 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诉与反诉案件的内容、进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争议解决的具体约定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 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确定报告期业绩补偿事项会计处理。具体依据如下: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3、《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或有对价相关论述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 (二) 关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2018 年 11 月,中江信托以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公司、杜力、张巍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随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公司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诉讼律师(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1、在双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法院或仲裁委)系唯一有权判断协议效力、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请的主体,在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之前,案件的证据、主张、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国盛金控并不必然对中江信托享有债权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权利,律师在结案之前,在任何一个时点都无法预估胜诉率;2、由于本案已经进入争议解决状态,案涉争议在法定程序、实体处理结果及审理期限三个方面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形成裁判文书后裁判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在案件审结前无法合理预计国盛金控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3、中江信托侵权之诉提出的赔偿金额与国盛金控反诉提出的补偿金额



共同基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侵权之诉赔偿金额（如有）将不会超过补偿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或有对价为资产性质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中资产定义和第二十一条资产确认需同时满足“很可能流入”、“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如果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则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经分析诉讼案件情况和律师意见，公司认为：1、中江信托以起诉行为明确表示拒不履行协议义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由“自主履行”状态转变为“争议待解决”状态；在此情形下，公司是否拥有或控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金额的权利，即公司是否拥有或控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经济利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中江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提起侵权之诉、公司提起反诉的情形下，相关经济利益能否很可能流入公司取决于有关部门（包括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以及当和解结案时公司及对方的股东大会）作出的判决/裁决/和解的结果以及判决/裁决/和解结果的执行情况。2、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相关的涉诉法定程序、实体处理结果以及审理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表现在五个方面且彼此关联，即：（1）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权存在不确定性；（2）案件最终是裁判结案还是和解结案存在不确定性；（3）如裁判，与公司诉求有关的裁判能否胜诉及胜诉金额多少存在不确定性；（4）如和解，和解金额多少存在不确定性；（5）判决后，因中江信托存在信用风险导致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至少在生效判决形成之前，公司无法对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做出可靠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中的资产确认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也未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内容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

- 1、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国盛证券原股东中江信托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公告、诉讼资料，了解交易背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诉讼进展情况；
- 2、获取并检查国盛证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并以此复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3、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业绩承诺补偿及诉讼进展事项实施访谈程序；
- 4、搜集、整理并借鉴公开市场中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类似案例的会计处理信息；
- 5、就该重大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向内部专家委员会提交专项请示，征询行业财务专家意见；
- 6、与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沟通访谈，就本案诉讼进展及未来可能结果走向相关信息获取法律意见书，并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经济利益未来流入的可能性借鉴法律专家意见；
- 7、就该重大事项所涉会计处理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

##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对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予以相应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具有合理性。

(2)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上述业绩补偿事项。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及强调事项段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详细说明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



答复:

一、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详见“问题 1 (1) 答复: 二、核查程序”。

二、对财务报表整体及强调事项段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 以及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

2018 年度, 由于国盛金控在母公司层面及合并层面均出现亏损, 我们以国盛金控合并净利润总额-5.38 亿元的绝对值, 作为国盛金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及可容忍误差的计算基础, 由此国盛金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合并净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 即为 2,690.10 万元;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取其 50%, 即为 1,345.05 万元。

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江信托) 以国盛金控、杜力、张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三被告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国盛金控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国盛金控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 公司的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本诉和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业绩补偿承诺事项仍处于争议解决状态,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效力由争议解决机构独立判断, 双方的诉求也待争议解决机构裁判。因此, 公司无法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结果。”

基于众多的不确定性, 导致与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的或有对价截至审计报告日仍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具体详见 “问题 1 (1) 答复: 一 (二) 关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故该业绩补偿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重大且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我们认为该业绩补偿事项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且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由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公司与中江信托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事项作出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3）你公司收购国盛证券确认商誉 31.62 亿元。国盛证券业绩承诺期内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前期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11.86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国盛证券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减值测试方法与前期是否一致（如是，请说明关键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不同会计期间采用不同减值测试方法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

国盛证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该方法计算公式为：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性资产净值×目标公司 P/B×(1-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目标公司 P/B=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其中，关键参数为可比公司的选取指标、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因素和流通性折扣四项，具体说明如下：

1、可比公司的选取指标。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等相关依据，可比公司的选取



应该关注行业、企业规模、业务结构、经营及盈利模式、盈利状况等具有可比性。结合证券行业特点，本次测试选择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六项常用指标。

2、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 \Sigma$ （基准日前一定期间成交金额/基准日前一定期间交易量）/ 基准日前一定期间/基准日每股净资产，数据取自可比公司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信息，本次测试将一定期间确定为 60 日。

3、可比公司 P/B 修正因素。因国盛证券为证券公司，本次测试参照评估机构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并选择资产管理规模、经营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四个指标作为 P/B 修正因素。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资产管理规模 | 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股数（注册资本）                                          |
| 经营盈利能力 | 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净收益、ROE/COE、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 |
| 风险管理能力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净资本与净资产、证监会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
| 创新能力   |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期货业务开展情况、直投业务开展情况、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

4、流通性折扣。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本次测试中，该比例主要参考柯普林、布洛克等人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并购价值比率的对比研究，并结合国内企业并购及国盛证券具体情况综合确定为 23%。

本次测试中，上述关键参数的确定符合评估行业规范与惯例，符合被测试资产组所在行业的特征与现实，反映了被测试资产组状况，并且因为证券行业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上市企业数量较多，使得本次测试可以充分获取较可靠的可比公司经营与财务数据。因此，本次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 （二）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一致性

本期对国盛证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与前期保持了一致，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在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即可比公司的选取指标、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因素和流通性折扣保持了一致。



### (三) 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

公司自国盛证券资产组商誉形成之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提示,于每年年度终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将减值测试结果提交会计师发表意见。其中:(1)经评估机构测算,2016年与商誉有关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情况;(2)经评估机构测算,2017年与商誉有关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情况;(3)2018年由于A股市场持续下跌、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P/B较往年降低,目标公司P/B也随之降低,经评估机构测算,2018年与商誉有关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下降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211.86万元。

上述2016年、2017年、2018年对国盛证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各期保持一致;在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所选取的关键参数不存在差异。2016年、2017年未计提减值准备以及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8,211.86万元,均是上市公司比较法下的测试结论,公司认为上述结论是合理且准确的。

### (四) 2018年国盛证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选择可比公司

以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指标,从36家上市类证券公司中经综合比较,选取西部证券、太平洋证券、山西证券、国海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五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该等公司相关数据如下表(单位:亿元):

| 可比公司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本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西部证券 | 535.69 | 175.48 | 155.93 | 16.27 | 3.44  | 7.16      |
| 太平洋  | 394.26 | 112.54 | 130.71 | 6.45  | -1.77 | 4.59      |
| 山西证券 | 500.68 | 123.85 | 75.07  | 43.51 | 1.16  | 5.60      |
| 国海证券 | 645.21 | 136.03 | 151.79 | 14.87 | 1.28  | 8.24      |
| 第一创业 | 330.49 | 88.44  | 66.11  | 12.56 | 1.25  | 8.16      |



## 2、计算可比公司 P/B

获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信息，按照“可比公司  $P/B = \Sigma (\text{基准日前 60 日成交金额} / \text{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量}) / 60 / \text{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公式计算得到可比公司 P/B 如下表（单位：元）：

| 可比公司 | 基准日前加权平均股价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P/B  |
|------|------------|--------------|------|
| 西部证券 | 8.58       | 5.01         | 1.71 |
| 太平洋  | 2.81       | 1.65         | 1.70 |
| 山西证券 | 6.36       | 4.40         | 1.45 |
| 国海证券 | 4.63       | 3.22         | 1.44 |
| 第一创业 | 5.57       | 2.51         | 2.27 |

## 3、计算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以可比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经营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四个指标作为 P/B 调整因素，以国盛证券为标准分 100 分，将可比证券公司各指标系数与国盛证券进行比较，低于国盛证券指标系数的则得分小于 100，高于国盛证券指标系数的则得分大于 100。在可比公司打分完成后，按照“ $P/B \text{ 修正系数} = \text{国盛证券得分} / \text{可比公司得分}$ ”的公式计算修正系数。综合各项指标得分后得到 P/B 修正系数如下表：

| 可比公司 | 西部证券   | 太平洋    | 山西证券   | 国海证券   | 第一创业   |
|------|--------|--------|--------|--------|--------|
| 修正系数 | 0.9335 | 1.0472 | 1.0888 | 0.9817 | 0.9719 |

## 4、确定目标公司 P/B

目标公司  $P/B = \text{修正后可比公司 } P/B \text{ 的加权平均值}$ ，如下表：

| 项目          | 西部证券  | 太平洋   | 山西证券  | 国海证券  | 第一创业  |
|-------------|-------|-------|-------|-------|-------|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 1.599 | 1.785 | 1.583 | 1.411 | 2.208 |
| 目标公司 P/B    | 1.717 |       |       |       |       |

5、取得国盛证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营与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分别为 956,121.84 万元和 12,286.93 万元。

## 6、计算国盛证券资产组市场价值

将上述参数运用结果及其他数值代入计算公式：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性资产净值×目标公司 P/B×(1-流通性折



扣)+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得到国盛证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1,276,400.00 万元。

#### 7、形成国盛证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经测算,国盛证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1,276,400.00 万元,低于国盛证券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1,284,611.86 万元,需减值8,211.86 万元。

### 二、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管理层对商誉可回收金额进行判断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客观依据;
- 3、检查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4、就估值模型与评估专家进行沟通咨询,并对关键参数设置和选取进行分析性复核。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及前期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处理具备合理性和准确性。

6、报告期内,极盛科技部分研发项目资本化的金额 928.11 万元。请详细说明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拟投入资金、研发进展、研发资本化的合规性及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 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本化的研发项目为应用于证券业务的综合金融终端 APP 软件和国盛证券大数据系统平台。综合金融终端 APP 项目已完成并于2018年8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盛证券大数据项目中,子项目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



行情大数据（一期）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子项目账户分析与用户标签、画像系统（一期）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年初<br>开发支出 | 本期<br>资本化金额  | 本期确认为<br>无形资产 | 年末<br>开发支出 |
|------------|---------------|------------|--------------|---------------|------------|
| 综合金融终端 APP | 6,300,000.00  |            | 4,150,085.33 | 4,150,085.33  |            |
| 国盛证券大数据    | 7,900,000.00  |            | 5,131,024.31 | 4,652,506.80  | 478,517.51 |
| 合计         | 14,200,000.00 |            | 9,281,109.64 | 8,802,592.13  | 478,517.51 |

## （二）研发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在开发阶段，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均具有明确的使用意图，在技术上均具备可行性，该等项目将在内部使用，并且已经部分投入使用实现了商业价值，同时公司也有足够的技术、财力和能力支持后续进一步开发和优化，相应开发支出均能可靠地计量。其中，公司综合金融终端 APP 项目、大数据系统平台建设和行情大数据（一期）研发项目均在获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相应开发支出 8,802,592.13 元转入“无形资产-软件”科目核算，并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预计受益期内进行直线摊销。我们认为，公司对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处理具有合规性及准确性。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 1、了解并测试公司关于研发项目的内部控制，对研发阶段和支出阶段划分进行细节测试；
- 2、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就研发项目相关事宜实施访谈程序；
- 3、获取和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立项、可行性研究、开发投入、外包服务、软件著作权申请和证书等文件资料；
- 4、获取、检查和复核公司研发项目的研究支出、开发支出、资本化、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财务凭证和相关计算依据资料；
- 5、对公司研发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性复核。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项目内容客观真实,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真实、准确。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5.26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582.14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上述金融资产出现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公司说明

##### (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相关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

##### 1、计提政策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同时约定本公司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对于买入返售业务,按期末债权余额的 0.2%计提坏账准备。”

##### 2、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与准确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439,682.77 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余额 368,115.09 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余额 71,567.68 万元。报告期,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879.37 万元。由于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由 457,313.66 万元同比下降至 439,682.77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5.26 万元。具体来看: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368,115.09 万元,涉及 38 笔,其中最高履约保障比率为 580.63%,最低履约保障比率为



103.45%，中位数履约保证比率为 272.53%，平均履约保证比率为 246.27%。经逐笔分析，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整体履约保证程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依据前述政策（按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2）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71,567.68 万元。经逐笔分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短、风险低，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依据前述政策（按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是合理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准确性。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与准确性

### 1、计提政策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                       |                                                               |
|-----------------------|---------------------------------------------------------------|
|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 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以上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 持续下跌时间 1 年以上                                                  |
| 成本的计算方法               | 以购入时的成交价                                                      |
|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注                                                             |
|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 自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当月开始计算，持续下跌 12 个月，如果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超过成本则终止计算持续下跌期间 |



注：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7,724.29 万元，其中：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3,164.40 万元、权益工具-股票账面价值 63,961.09 万元、权益工具-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675.02 万元、其他工具账面价值 67,923.77 万元。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0,410.35 万元，均为对权益工具-股票计提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分类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      | 减值准备       |
|----------------|----------|-----------|------------|
| 跌幅超过成本 50%     | 8,557.18 | 18,882.28 | -10,325.10 |
| 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 107.32   | 192.57    | -85.25     |
| 合计             | 8,664.50 | 19,074.85 | -10,410.35 |

公司根据一贯执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报告期股价正常波动的股票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报告期末股价跌幅超过成本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股票计提减值准备 10,410.35 万元，其中 Weidai Ltd. ADSs 单只股票计提减值准备 8,858.83 万元，新三板股票计提减值准备 1,551.51 万元；由于期初新三板股票已计提减值 942.41 万元，报告期内转销减值 114.20 万元，导致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582.14 万元。除上述归类为权益工具-股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是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准确性。

## 二、核查程序

###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针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 1、测试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常管理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管理层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判断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客观依据；
- 3、分析复核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组成结构和内容，检查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相关合同文件资料，重点关注质押期限较长资产和展期资产，检查标的资产市值、质押率和融资人信用情况，综合评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4、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内容和金额。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 1、测试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日常管理及进行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判断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客观依据；
- 3、分析复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组成结构和内容，检查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合同文件资料，重点关注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综合评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4、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内容和金额。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准确、依据合理。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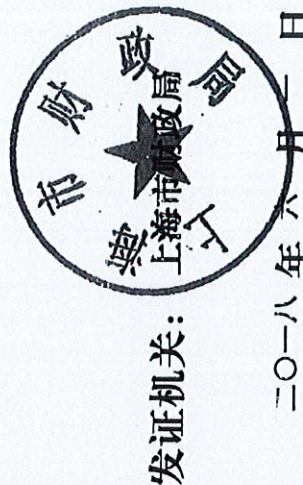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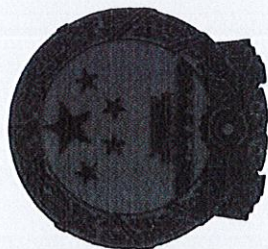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